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12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梅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審判決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分割，全部分配於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應補償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576,750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；上訴人則於民國108年5月24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廢棄上開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兩造共有系爭不動產准予分割，全部分配於上訴人，上訴人應補償被上訴人71,576,750元，乃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審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評估總價為142,744,490元，有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隨卷可參；而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據以核定為71,372,245元（計算式：142,744,490元 $\times$ 1/2=71,372,24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0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

土地					
編號	坐落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建	937	上訴人 被上訴人	各20000分之588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338		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48		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123		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123		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76		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12		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		77		

建物	
建號	2571
坐落基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3小段20、20-1、20-2、23、24、54、54-1、57地號土地
門牌號碼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1樓
主要建材	鋼筋混凝土造
層數	14層
層次	地下一層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242.49
所有權人	上訴人 被上訴人
權利範圍	各2分之1
備註：含共有部分即2523建號，面積3352.1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7	